

东北亚研究

东北亚历史地理研究

主 编 孙进己

副主编 王绵厚 孙 泓 张春霞

中州古籍出版社

目 录

前 言	孙进己(1)
第一编 综合研究	
一 加强区域历史地理学研究 提高历史地理学整体学术水平与应用功能	朱士光(3)
二 区域历史地理进展与研究方法探索	韩光辉(7)
三 关于中国区域历史地理的研究与编写	孙进己(13)
四 关于撰写中国区域历史地理刍议	冯永谦(17)
五 传统文化与地域空间	李孝聪(20)
六 中国历史地貌学基本问题构想	张修桂(23)
七 历史自然地理研究的理论背景	侯雨坚(28)
八 族谱学、方志学、历史地理学	曾宪珊 曾昭璇 曾 新(35)
九 《史记·封禅书》记载的宗教地理	吴宏岐(41)
十 简论《元一统志》的地名学价值	华林甫(47)
十一 明清时期商业移民初探	龙登高(51)
十二 清代的次县级政权与辖区	傅林祥(59)
第二编 东北区域历史地理	
一 吉林省新石器时代聚落分布环境及规模之考察	王妙发(71)
二 东北郡县制始于燕国的考古学观察	李宇峰(80)
三 关于古朝鲜和乐浪郡在辽东等地的记载和问题	李健才(85)
四 关于平郭文县故城址地理方位的商榷	崔德文(92)
五 对英守沟汉城址观点的商榷	崔艳茹(98)
六 汉魏南北朝时期东北水路交通开发述略	高福顺(102)
七 高句丽民族分布的变迁	孙 泓(107)
八 高句丽国家疆界的变迁	张春霞(113)
九 高句丽古城的构筑特点及其特殊规律	王绵厚(117)
十 卑奢城、沙卑城与金州城的相关历史地理问题	王守春(130)
十一 高丽营子及相关地名来历考	曹德全(135)
十二 辽代正州考	梁志龙(139)
十三 辽代费德州考	曹德全(145)
第三编 华北与西北区域历史地理	
一 燕都的迁徙	史为乐(151)
二 战国时期燕国的封君与封邑	钱林书(155)

三 区域文化与区域经济——浅析陕西省经济发展缓慢的文化原因	王彬 唐亦功(159)
四 西安市环境问题的现状及环保对策	唐亦功 王彬(163)
五 科举时代甘肃进士地域分布初探	雍际春(165)
第四编 华东区域历史地理	
一 东晋南朝地方州镇略说	胡阿祥(175)
二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经济文化重心南移在浙江的表现	徐建春(181)
三 六朝建康城门考	郭黎安(189)
四 明代太湖流域的粮食生产与缺粮问题	王社教(194)
五 苏北废黄河三角洲地名群体的形成	张忍顺 沈永明(203)
六 淮南地区在北宋时期的农业地位	吴佳新(211)
七 略论唐宋期间福建场镇的设置与变化	林汀水(216)
八 寿县古城兴衰及其城市功能的演变	李健超 罗亚蒙(223)
第五编 中南区域历史地理	
一 从县级建置沿革看古代湖北经济开发的空间变化	宋传银(225)
二 人类活动与岭南生态环境的历史变迁	司徒尚纪(231)
三 公元983—1992年雷州半岛的自然灾害初探	刘佐泉 吴建华(239)
四 区域历史地理研究的启发——从珠江三角洲基塘农业的历史变迁说起	王礪仪(245)
五 实施海洋战略 发挥港口优势 建设现代化的湛江	陈代光(252)
第六编 西南区域历史地理	
一 长江三峡地区考古学	朱玲玲(261)
二 三峡史地丛考	卫家雄(269)
三 略论唐宋时期三峡地区商业城镇的发展	杜瑜(272)
四 明代云南各府城形态初探	陈庆江(278)
五 抗战时期内迁西南的高等院校与西南教育的发展	陈国生(284)
第七编 东北亚各国历史地理	
一 ヤマト王朝と安羅伽耶	高本政俊(293)
二 历史上东北亚的古长城及其与农业区的关系	郑川水(304)
三 《史记·朝鲜列传》读后	韩国磐(313)
四 唐宋时期中韩海上交通述论	牛元珪(316)
五 女真与高丽曷懒甸之战考略	魏志江(323)
六 略论中国地名文化对朝鲜半岛的影响	薛亚玲 华林甫(333)
七 西伯利亚地名源流	刘景玉(334)
八 东北亚UN“世界和平公园”的建立	崔惠淳(339)
第八编 纪念谭其骧先生专辑	
一 辽宁民族史上的几个问题	谭其骧遗作(3493)
二 先师谭季龙(其骧)先生传	葛剑雄(354)
三 难忘的教诲 深厚的情谊	陈清泉(381)
四 继承发扬谭其骧先生的学术思想 不断推进边疆史地的研究	孙进己(384)

第一编

综合研究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 ① 许有壬，《大一统志序》，载《圭塘小稿》卷五。
- ② 《秘书监志》卷四《大一统志》凡例。
- ③ 吴騤（1733—1813），《元大一统志》残本跋，载《愚谷文存》卷四。
- ④ 《四库全书总目》卷六十八。
- ⑤ 金毓黻，《大元大一统志考证·导言》，载《辽海丛书》第五册 P3610 上，辽沈书社 1985 年影印本。
- ⑥ 以上坊名释名，均见于《日下旧闻考》卷三十八“京城总纪”引《元一统志》，见《四库全书》第 497 册、P516—517。
- ⑦ 媚荃孙手抄《顺天府志》P266—267 宛平县“山川”引《元一统志》，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出版。按：媚氏系据《永乐大典》卷 4650—4657 抄出，此八卷《大典》原文今已佚。
- ⑧ 《满州源流考》卷十四引《元一统志》。
- ⑨ 《大元大一统志》卷七三〇“合州”，见赵辑本《元一统志》P528。
- ⑩ 《永乐大典》卷五二〇“原”字引《元一统志》，见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本《永乐大典》P2303 下 a。
- ⑪ 《永乐大典》卷二三四一“梧”字引《元一统志》，见影印本 P986 上 a。
- ⑫ 《热河志》卷六十八引《元一统志》。
- ⑬ 《永乐大典》卷五二〇“原”字引《元一统志》，见影印本 P2275 上 b。
- ⑭ 《大元大一统志》卷三五六六“襄阳府”，见赵辑本《元一统志》P320。
- ⑮ 《永乐大典》卷二三四〇“梧”字引《元一统志》，见影印本 P978 下 a。
- ⑯ 《永乐大典》卷一一九八〇“岭”字引《元一统志》，见影印本 P5129 上 a。
- ⑰ 《热河志》卷七二引《元一统志》。
- ⑱ 《大元大一统志》卷五四二“延安路”，见赵辑本《元一统志》P390。
- ⑲ 《大元大一统志》卷七九一“崇德州”，见赵辑本《元一统志》P582。
- ⑳ 《永乐大典》卷五二〇“原”字引《元一统志》，见影印本 P2303 下 a。
- ㉑ 《永乐大典》卷二三四一“梧”字引《元一统志》，见影印本 P974 上 b。
- ㉒ 《大元大一统志》卷九五五八“抚州路”，见赵辑本《元一统志》P651。
- ㉓ 《永乐大典》卷七八八九“汀”字引《元一统志》，见影印本 P3615 上 b。
- ㉔ 《永乐大典》卷一二一八“泸”字引《元一统志》，见影印本 P639 上 a。
- ㉕ 《永乐大典》卷二五四〇“斋”字引《元一统志》，见影印本 P1221 下 a。
- ㉖ 《大元大一统志》卷三五六六“襄阳路”，见赵辑本《元一统志》P313。
- ㉗ 媚抄《顺天府志》P396 吕平县“山川”引《元一统志》，
- ㉘ 《大元大一统志》卷五三七“洋州”，见赵辑本 P445。
- ㉙ 《大元大一统志》卷五八七“西和州”，见赵辑本 P462。
- ㉚ 《大元大一统志》卷五四五五“鄜州”，见赵辑本《元一统志》P394。
- ㉛ 《大元大一统志》卷五四二“延安路”，见赵辑本《元一统志》P104。
- ㉜ 《永乐大典》卷二二八〇“湖”字引《元一统志》，见影印本 P908 下 b。
- ㉝ 《大元大一统志》卷一二三“孟州”，见赵辑本《元一统志》P82。
- ㉞ 《永乐大典》卷五二〇“原”字引《元一统志》，见影印本 P2280 上 b。
- ㉟ 《大元大一统志》卷一二三“孟州”，见赵辑本《元一统志》P85。
- ㉟ 《大元大一统志》卷三六五“南阳府”，见赵辑本《元一统志》P258。
- ㉞ 《永乐大典》卷五二〇“原”字引《元一统志》，见影印本 P2304 上 a。
- ㉟ 《永乐大典》卷一一九八〇“岭”字引《元一统志》，见影印本 P5125 下 a。

船之所”。湖南宝庆商人、萍醴商人在汉口建有专用码头，后来置地建造会馆或公所。”徽商在各处有许多专用码头，苏州有安徽码头，专供徽州商船停泊。在杭州有“徽州塘”，为钱塘江畔徽州商船登岸处，在芜湖有“徽临滩”，据传是以徽州和临清人为主的木商堆放木材之处。一些商人移居城市，徽商事例为人熟知。“徽之富商，尽家于仪扬、苏松、淮安、芜湖、杭州诸郡，以及江西之南昌、湖广之汉口，远如北京，亦复挈其家属而去。甚且与之祖父骸骨葬于他乡，不稍顾惜。”^⑦廖庭奎《海阳记录》卷下云：“休宁巨族大姓，今多挈家存匿各省，如上元、淮安、维扬、松江、浙江杭州、绍兴、江西饶州、浒湾等处。”

苏州，是明清全国最大的商业中心，其优越的市场环境使外来商人趋之若鹜，各显神通，成为“五方杂处之地”。如福建商人自海陆源至，雍正年间，“惟阊门南濠一带客商辐辏，大半福建人民，几及万有余人。”^⑧陕西商人至苏州，“往来于斯者，或数年，或数十年，甚至成家室，长子孙，往往而有。”^⑨因此，苏州“市廛间，商贾填溢，四方之人，等于土著。”在苏州，布商字号最多时达 72 家，多为徽商开设。徽州木商最多时达 132 家。绍兴人的烛店，道光初年苏州城乡有 100 余号……^⑩明代宁波人孙春阳在苏州开了家南货铺，规模之大，经营之善更是冠于全城，“天下闻名”，自明万历至清同治长盛不衰，成为苏州硕果仅存的前明旧业。^⑪

杭州，与苏州比肩齐名，徽商侨居者甚多。“新安武林一水相原者，壤封错锈，风俗便安。或托业鹾政，与姻娅于兹邦，其子弟所籍，虽曰旅途，犹之乎土著也。”^⑫歙县江村人聚居的里弄，被称为“小江村”。徽商还专为子弟开设了著名的崇文书院，以培养子弟在杭州应试科举。由于人多势众，徽商与当地人时常发生矛盾与冲突。万历《杭州府志·风俗》载，杭州南北二山为坟墓之地，“往时徽商无在此图葬地者，迩来冒籍占产，巧生盗心。或毁人之护沙，或断人之来脉。至于涉讼，群起助金，恃富凌人，必胜斯已。”

南京是长江下游一大都，明嘉万间婺源商人李延芳，“卜居金陵，握奇羸以占消息”^⑬。像李延芳这种侨寓南京的外地商人甚多，《留都见闻录·时事》谓：“诸凡出利之孔，拱手以授外土之客居者，……绸缎铺、盐店，皆为外官富民所据矣”。莆田陈长者中年避寇建业，居二十年，年老后，没有叶落归根，反而“举室迁金陵，即以质代耕。”婺源《三田李氏统宗谱》载，明代李魁，卖卧室一间，得十金为转输之资，“遂橐往金陵，赁一乡肆，朝夕拮据，不惮烦劳，无几何，稍饶给矣；无几何，买田宅矣。”光绪《婺源县志·人物·义行》载，“侨居金陵”的金嘉灏，在一次水淹南京城的洪灾中，买小舟数十，载粥救灾；金荣生在一次洪灾中，资五百金于下关，立局救生。

芜湖是长江下游的重要口岸，芜湖“盖襟带一都会也，舟车辐辏，是可以得万货之情。”因此对商业移民具有吸引力，明歙县阮弼的事例典型地反映了外来商人侨居的经历。他以芜湖为中心立局治染业，“五方购者益集，其所转毂，遍于吴越荆梁燕豫齐鲁间，则又分局而贾要津。”经商发迹后，“乃以安车接父母就养芜湖。请命饰禽为仲季纳妇。”让其兄弟也在此安家。“先是，长公将以歙为菟裘，芜湖为丰沛。既而业大起，家人产具在芜湖城内。外筑百廬以待僦居，治甫田以待岁，凿池以待网罟，灌园以待瓜蔬。腌腊饔飧不待外索而足。中外佣奴各千指，部署之悉中刑名。”^⑭原来阮弼只是想把芜湖当作经商的前线指挥部，把根留在歙县，随着经营的扩大，市场条件良好的芜湖转而成为其大本营，并且把整个家族连根移植过来。

扬州与淮安一带，是山西、徽州等地盐商群聚之地，已有学者作了专门研究^①。《望江南百调》歌曰：“扬州好，侨寓半官场，购买园亭宾亦主，经营盐典仕而商，富贵不归乡”，真实反映了盐商乐不思蜀的移民心态。在淮安，县令“将淮城北寄居贸易人户及山西与徽州寄寓之人，编为附安仁一图。”^②设置专门行政机构管理商业移民。

商业移居在其他大城市与商业枢纽的事例随处可见。北京是个巨大的消费市场，又是北方的区域市场中心，早在明代，《宛署杂记》卷13就说“京师铺户，多四方辏集之人。”天津卫，“土著之民，凋零殆尽，其比肩而居者，率多流寓之人。”^③在浙赣商路要冲的衢州，绩溪章光“客浙之衢州西安，故费颠裕。既娶，于是而家焉，生五子”。^④

上海开埠后，近代商人群体的成长，更是由侨居的外地商人所推动的。上海开埠初期，宁波商人、广东商人、洞庭商人、湖州商人、徽州商人等，大量定居上海，构成当地商人阶层的主要力量。其著名者如，宁波慈溪董氏、镇海方氏、严信厚、朱葆三、叶澄衷、湖州刘贯经、顾春池、张竹斋、广东徐润……。外来商人群聚这个新兴近代城市，在与西方殖民商人的接触过程中，开始由传统型商人向近代商人转化。

2. 大宗商品产地

大宗商品产地，客商由每年一两次往返，进而创建常设商业机构。江南是全国最大的丝绸与棉花棉布产区，不少客商在市镇建行设庄，就地收购，转贩各地。如清代上海，“关陕及山左诸省设局于邑，广收之，为坐庄。”宝山县大场镇，“山陕布客、徽商等来此座贾，市面极为繁盛，收买花布，非至深夜不散。”同县月浦镇，“陕西巨商来镇设庄，收买布匹”。^⑤有的客商则投资商品生产。嘉道年间，安徽泾县人在双林镇开设作坊，专制绫绢，运销江宁徽宁。继而侨寓，甚或落籍定居。

在江南，不少商人侨居大小市镇，经营丝棉收购，运往全国各地市场。江南有“无徽不成镇”之谚，表明徽商的贩运与侨居成为市镇发展的重要因素。如苏州近郊周庄镇，清嘉道时，绩溪王氏“贾于苏之周庄镇，创设商业，经营筹划，亿无不中，获利颇丰。于是推广营业，扶植后进，为久远计。”明前期歙县许竹逸，“挟资经吴越金陵十余年，资益大起，广营宅，置田园，以贻后裔。”明末清初歙县张瀚，17岁偕大父游虎林，后曾往来京口句曲间，移居濑水。“游荆溪张渚，乐其山川人物土风之美，谋挈家老焉。乃广置田宅，买邻卜居。”^⑥歙商李某贾嘉定，“嘉定南翔，大聚也，多歙贾，君遂居焉。亦时时贾临清，往来江淮间，间岁还歙，然遂以嘉定为其家。”徽商汪应选亦“迁居南里，足迹历蓟门、辽左”，^⑦南翔镇成为他们的商业根据地。湖州双林镇，“主户十之九，客户十之一”。^⑧

湖南是全国最大的稻米产区，虽然主要以汉口、湘潭、长沙等城市为中转，但仍有商人迁居各地县镇，经营稻米并由此带动经销其他商品。苏州洞庭西山徐宗德，其先祖在乾隆时就“贾于湖南，遂家湖南益阳县。宗德随父由益阳而武陵，由武陵而益阳。”^⑨巴陵是湖南的棉布产地，苏州洞庭商人设庄收布，在湖南本地销售，如屠氏在鹿角市临湖租赁了不少房子，世代在那里经营布匹买卖。湘西山区还是木材产地，亦有商人留居不归。光绪《婺源县志·人物·义行》载，湖南常德是“婺邑木商往来必经其地，排夫不下数千人，有客死者，赁地墓葬，甚且委诸草莽。”

江西景德镇是著名的陶瓷产地，工人和商贩几乎都来自外地，尤其是江西和徽州等地，“其市廛五方杂处，客死者多”。^⑩四川保宁是蚕丝产地，关中温氏，“久贾川蜀，遂家保

宁，子孙至今繁衍。”¹在河南光山县，“江右、湖湘、金陵一带客商反牟大利，以至置产起家。”²流寓江北清河的苏州、徽州商人，“招贩鱼盐，获利甚厚。多置田宅，以长子孙。”江苏省靖江，“市人多异民杂处，有客胜主之患”³。

3. 边疆与山区

除了市场发育良好的地区外，商人资本稀薄之地，也是商人侨居谋利之所。只要有足够利润的趋动，即使僻远地区也有客商（尤其是中小商人）愿意“安歇”。江西多中小商人，清江等地，明代“俗多商贾，会弃妻子徒步数千里，甚有家于外者，粤、桂、滇、黔，无所不至焉。”在湖广承天府，明后期“地多异省之民，而江右为最。商游工作者，赁田以耕，僦屋以居，岁久渐为土著”⁴。

西南边疆地区，明清经济开始起步，对劳动力和商人资本的需求量大，外省商业移民源源涌入。谢圣纶《滇黔志略》卷17谓：“滇黔各处，无论通衢僻村，必有江西人从中开张店铺，或往来商贩。”王士性《广志绎》卷4说：“滇云地旷人稀，非江右商贾侨居之，则不成其地。”在云南姚安，来自江西安福、浙江龙游一带的商人不下三五万人，“遍处城市、乡村、屯堡安歇，生放钱债利上生利；收债米谷，贱买贵卖。”在普洱一带，“客籍商民于各属地，或开垦田土，或通商贸易而流寓焉。”⁵吴大勋《滇南闻见录》“汉人条”谓，“至今城市中皆汉人，山谷荒野中皆夷人。至于歇店、饭铺、估客、厂民以及夷寨中客商铺户，皆江西、楚南两省之人，只身至滇经营，以至积攒成家，娶妻置产。虽穷村僻壤，无不有两省之人混迹其间”⁶。

四川，是明清重要的移民居留地，其中商业移民不少。明成化时，“江西人民将带绢尺、火药等件，指以课命，前来易卖铜铁，在彼娶妻生子……”⁷湖南宝庆府有亭：“自雍正三年上川省邛州火井高场贸易，因家焉。……不数年而家累万金，买置田宅，不一其区，修建房屋，不一其所。”⁸闽粤客家人迁徙四川者众多，亦有商业移民。刘正刚对此有专门考察，兹引几则史料。福建长乐魏吉康至四川简阳，“只身至简东江南铺贸易，甫一载即余金携回养亲，复至而贸易兼耕种，越两载积金携回原籍……告父请合家迁简。”广东兴宁罗拔元，“商于蜀，以道难归，迁家于沪。”乾隆时，四川安县，有福建人林宗贤，“以商来安，遂家于东乡老街场……家渐富”。道光中，汀州卢牟随父至四川云县，“兼营烟糖两店，大有所蓄。皆寄闽买田宅。而在县更缔姻娅，后随留不去。”新津县，乾隆中叶，“外省闽粤、云贵人经商来县，遂家于是。其后有山陕、江西数省人亦因经商留寓斯地。”双流县，闽粤等省移民“服贾于此，以长子孙，今皆土著矣”⁹。

广西，梧州、浔州、郁林三府，来自广东等地“贸易往来及寄居入籍者，几占土著之半。”¹⁰广东林仕经，康熙年间至广西贵县贩布，至其第二三代改贩广西米谷下广东，在贵县开设林宝昌铺号，并开当铺，终由小贩而至富商。陈春声认为，“林氏家族的发家史，代表当时在广西经商的广东商人发展道路”¹¹。

其他边疆地区或开发中的山区亦然，如甘肃安西州，“东门外尚有客民自盖房屋，在口内拨运货物，开设铺面”。自乾隆至嘉庆，渐至一百数十余家¹²。葛守礼《葛端肃公家训》卷上亦载，“辽东商人，山西居多，而汾州更过半。居辽聚妻生子，率年久不归。”

（二）商业移民的特点

与一般移民相比，商人迁居的原因、目的和方式等都大相径庭，因而商业移民具有自

身突出的特点。

1. 移民运动的方向

中国主要的地域性商人群体，多居于内陆山区、沿海地区，徽商、晋商自不待言，洞庭商帮位于太湖之中的洞庭东西二山之中，客属商帮位于闽粤赣山区，龙游商帮处于交通要冲，亦为群山峻岭之中。江西商人较分散，然亦山区为主。大概只有陕西商人以关中平原为主体^①，沿海商帮自南而北有广府帮、潮州帮、漳泉帮、福州帮、宁绍帮及山东商人等，不少也为丘陵山地^②。这些地区正是商业移民的移出地，由此迁往商业大都会和市场发达区，少数迁往边疆地区。这与一般移民的运动大异其趣。据曹树基考察，清代移民运动的基本方向是从中心区向边疆，从平原向山区^③。

商业移民是由利润牵动的，这与一般移民也大相径庭。普通移民是由生计驱使的，人口压力常是其主要原因，此外或是天灾人祸的逼迫，或是政府强制所为。与此相关，商业移民很少出现大规模的移民运动，它常常是缓慢渗透性的，运动方向则极具分散性。普通移民常出现同一迁出地移向同一接受地的大规模移民运动，其著者如江西填湖广^④，湖广填四川等。如陕南西乡县，康熙后期两年之内，“楚粤等处扶老携幼而来者，不下数千”^⑤。这种蜂涌而至的景观不可能出现于商业移民中。唯其如此，商业移民的数量很难进行估测，纵或某一地区可以偶尔为之，总体估计几乎不存在可能性。

2. 商业移民的流动性与不稳定性

游走四方、转徙不定是传统商人的职业特征。各地市场的不确定性，使商人尤其是居于主体的中小商人不得不随时改变经商地点，四处追逐利润。正如徽商潘氏所说：“良贾趋利而善逐时，非转轂四方不可。”^⑥江西清江聂君文也深有同感，他自述云：“履十数年，颠沛流离，……有可以谋生计者，即奋力前驱，毋乘懈志。”^⑦歙县《溪南江氏族谱》载，徽商江廷和，“不获则徙其处”，如此“积勤逾三十年”。明清时，虽然已经出现稳定的商品产地与销售市场可供商人追逐常年性的利润，但毕竟是有限的。

同时，商业移民多拥有一定的资产，因而能实现传统时代人们梦寐以求的理想：衣锦还乡，叶落归根。尤其是长期奔波之后，年老体衰，商人选择居家静养，终老天年。歙县汪伯龄，少时随父兄入蜀，榷茶雅州。兄客死，翁倦远游，亦欲东归，喟然太息曰：“自吾父子轻万里而西，……吾将奉家大人以此归矣。”才入里门，便欣欣有喜色曰：“安能复作万里游！”^⑧明中叶歙县许大兴，以盐策往来淮楚间，“春秋且六十，即以淮楚谢客归休里中”。^⑨歙县《许氏世谱·朴翁传》载，嘉靖歙人许尚质，“负担东走吴门，浮越江南，至荆，遂西入蜀。翁既居蜀，数往来荆湖、又西涉夜郎、……”前后居蜀逾二十年，后归乡。黟县胡荣命，在江西商业中心吴城放贷经商五十余年，名重吴城，亲属以为生，晚年仍然罢商归乡，尽管他的店铺具有很高的无形资产价值，“人以重价赁其肆名”^⑩。嘉万年，徽商郑孔曼“晚游旧京，爱秣陵形胜，营邸舍之，曰：‘秣陵衣冠之所游，宾至如归客，舟车之所辏。吾间岁往来黄山白岳、钟山石城间，作两地主人，不亦可乎？’”^⑪有的商人世代定居，仍未落籍。在苏北淮扬二府，垄断盐业的徽晋商人多寓于此，“扬以流寓人籍者甚多，虽世居扬而仍系故籍者亦不少。”^⑫

商业移民与土著的矛盾也是移民不稳定性的一个刺激因素。排外心理在各地都程度不等地存在，而当这些外来人口是富商时，这种社会冲突更加突出，因为富商与平民的矛

盾、侨民与土著的矛盾重合在一起。外地商人以财而雄，土著人心怀嫉妒，不时会发泄出来。松江府上海县等地的徽商不少，成化末年，《云间杂识》发出“松民之财皆被徽商搬去”的无奈叹息。浙江嘉兴平湖城中，“新安富人，挟资权子母，盘踞其中，至数十家。”康熙《平湖县志·风俗》对徽商大加挞伐：“商潢民凋，湖人之髓，其足供徽人之嗜吸耶。”外来商人在经济上剥削土人是昭然的事实，而他们为当地市场的繁荣所作的贡献则很容易为人忽视。为了避免招人耳目，一些商人只得藏富不露。《佛山义仓总录》谓：“本镇五方杂处，所有顺德等处富户来此开设货店，自己携带小眷数口，闭门过活，向不与本镇绅士往来，俱畏人知其为富。”而更多的商人则起而寻求自我防卫，尤其是运用财力的优势疏通官府来保护。通常由会馆或公所请官府出面发布告示，镌刻于碑石，作为护身符以化解当地民众的怨恨，消弭所受侵扰。现今各地存留的工商业碑刻，类皆如此。地方官僚的盘剥压榨，也不时袭扰外地商人。明中叶，中官毕真出镇杭州，“包藏不轨，肆其荼毒”，歙县《溪南江氏族谱》载，歙县江才在此经商，无可奈何地谓乡人曰：“是可居乎？”嘱二子徙业广陵，而身归于歙。而留在杭州的外地商人不少果然“往往被祸”。与当地社会的矛盾冲突，使外地商人难以安心定居。如江南棉业重镇南翔镇，“往多徽商侨寓，百货填集，甲于诸镇。比为无赖蚕食，稍稍徙避，而镇遂衰落。”^⑧

3. 商人组织在商业移民中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虽然普通移民也有设立会馆者，但这种移民会馆远不如商人会馆富有组织性和持续性，往往只能维持一个时期。会馆活动的开展需要财力支撑，商人会馆在这方面具有优势。而商人之间的业务联系与日常交往较常人密切，商人会馆的活动频密，功能强化，对商业移民起了一定的作用。

商人会馆在各地普遍建立，这是一种以同乡团体形式出现的独特的商业组织，是地域性商人群体活动走向稳定的产物。某一城市或某一行业中从业人户因籍贯不同形成一定力量的时候，多按地域结成不同的帮口。苏州、北京、汉口、佛山、上海等大都会的商人会馆，已为人熟知。许多县镇也建立有外地商人会馆。在江南八府一州的各市镇上，外地商人会馆据陈忠平初步统计就达30余所。^⑨在苏州盛泽一镇，山东商人就建有两个会馆：济宁商人的任城会馆、胶东商人的济东会馆。在湖北，各县镇建有50多个会馆。^⑩商人会馆凭借地缘纽带联络商务、互助合作。《上海县续志·建置下·会馆公所》述会馆组建的原因称：“贸易于斯，侨居于斯，或联同业之情，或叙同乡之谊”。上海《浙绍公所碑序》云：“自乾隆初年，绍郡绅商在上海地方贸易，立有铺户，计在长久。犹虑樯帆来往，无总会之局”，遂建立公所，可见上海浙绍公所是绍兴旅沪商人的“总会之局”。在常熟，《宁绍会馆始末记》载，宁绍“两郡人士之经营斯土，或因而辗转流寓者，更时既久，数难缕指。”为克服“散漫无团结”，修义座所，并设宁绍会馆。会馆的存在，使外来商人有了商业联络之所，移民有了情感寄托之处，有利于移民的稳定。

在同乡会馆的基础上，或在会馆之外，同业公所发展起来。如果说会馆是客商的同乡组织，那么公所则可视为当地商人的组织了，同业公所的商业组织功能更为专门化。这与商人移民定居的增加紧密相关，相辅相成，促进了商业移民的增多与落籍定居的安定。在苏州，不少会馆公所，是由地域性商帮所创同业组织，如粗纸箬叶业的浙南公所、杭州绸商的钱江会馆；常州府属猪商的毗陵会馆、理发业的江镇公所、南京皮业商人的元宁公所、书

坊业的崇德书院、吴兴会馆递变为湖绉公所、武林公馆递变为杭线公所、经营煤炭的宁绍商人于清末建立坤震公所、等等。^①宁波商人在上海人数众多，嘉庆二年建立四明公所，后来各行业的宁波商人多设有同业公会，而以四明公所为总会。^②如嘉庆二十四年宁波北号船商创建浙宁会馆，道光年间，宁绍水木雕锯石匠创建水木业公所，同治年间，四明木业长兴会，光绪年间，四明肉业诚仁堂、四明竹业同新会、四明内河小轮业永安会先后创设，此外还有水产业的同善会、海味业的崇德会、酱酒业的济安会、药材业的喻义堂、南货业的永兴会、银楼业的同义会、马车漆业帮的同议胜会等。这些同业公所，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就是四明公所的分支机构，宁波商人在上海的商业组织日趋细密，难怪他们能够称雄上海滩。

商业机构与商人组织对移民的影响，还可以从外地商人从事牙商的活动中得到反映。牙商一般为殷实土著充任，这既是由其居间贸易的性质所决定，也是由官府明确规定了的。而外来商人从事牙商经营，在有的地区为数不少，苏州的徽州木商与木牙，范金民据碑刻资料统计，康熙元年有木商9人、木牙9人。二十二年木商38人、木牙11人。二十七年木商132人、木牙9人。乾隆三年木商94人、木牙5人。^③在江南，布行、丝行、绸庄等，大部分都为徽晋等外地商人开设。苏松一带，“其开张字号行铺者，率皆四方旅寓之人。”^④外来商人开始充任牙商，无疑必须以落籍定居为前提，而他们撮合交易、居间贸易的顺利展开，又是依托于同乡会馆和同业组织而进行的。

商业移民的出现，是明清时期市场发展的产物。商人主要迁居商业枢纽城市和市场发育程度较高的地区，以及边疆地区商人资本的真空地带。由于商人迁移的目的与方式等都与普通移民迥然有异，因而商业移民独具特色，在中国移民史上呈现新的景观。

注：

- ① 龙登高：《从客贩到侨居：传统商人经营方式的变化》，待刊于《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3期。
- ② 光绪续修《曲沃县志》卷一九《风俗志》。
- ③ 姜源：《(火敦)煌洪氏统宗谱》卷五九。转引自《明清徽商资料选辑》，黄山书社1984年版。本文其他徽州姓氏资料亦引自于该书。
- ④ 《明清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第154页；万历《南吕府志》卷三《风俗》。
- ⑤ 娄斯盛：《请设商社疏》；夏口县志》卷一二。
- ⑥ 嘉庆《攸县志》卷八《风俗》；民国《夏口县志》卷五《建置志》。
- ⑦ 康熙《徽州府志》卷二《风俗》。
- ⑧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一辑，第163页。
- ⑨ 乾隆二十七年《陕西会馆碑记》，《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331页。
- ⑩ 范金民：《明清时期活跃于苏州的外地商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4期。
- ⑪ 钱沐：《履园丛话·杂记下》；又见同治《苏州府志》卷一四九《杂记六》。
- ⑫ 安徽博物馆藏，康熙《紫阳崇文会录》首卷《书院通考》。转引自汪庆元：《徽商与两浙崇文书院》，《江淮论坛》1988年第3期。
- ⑬ 姜源：《三田李氏统宗谱·明故光禄寺署丞冲源李公墓志铭》。
- ⑭ 《太函集》卷三五《明噶级阮长公传》。
- ⑮ 王振忠：《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
- ⑯ 陈垣和《扬州丛刻》，转引自王振忠：《明清淮安河下徽州盐商研究》，《江淮论坛》1994年第5期。
- ⑰ 陈葵生：《茶余客话》卷二二《京田时田》。

- ⑩ 康熙《天津卫志》卷二《利弊》。
- ⑪ 绩溪《西关章氏族谱》卷五四《家传》。
- ⑫ 分见张春华《沪城岁暮商歌》、《宝山县续志》卷一、民国《月浦里志》卷四《商业》。
- ⑬ 分见绩溪《盘川王氏家谱》卷三；新安徽北《许氏东支世谱》卷八；新安《张氏续修宗谱》卷二九。
- ⑭ 分见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一八、例授昭勇将军成山指挥使李君墓志铭；嘉庆《南翔镇志》卷七。
- ⑮ 民国《双林镇志》卷一八。
- ⑯ 同治《苏州府志》卷四九《杂记六》。
- ⑰ 光绪《婺源县志》卷三五《人物·义行》。
- ⑱ 《关中温氏碑传让》、李维桢《别驾公小传》。
- ⑲ 分见孙衍《归田稿文》卷六；嘉靖《光山县志》、邑镇。
- ⑳ 分见康熙《清河县志》卷一；崇祯《靖江县志》卷一《舆地·风俗》。
- ㉑ 分见崇祯《清江县志》卷一《风俗》；万历《承天府志》卷六《风俗》。
- ㉒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一二·成化元年十一月；道光《普洱府志》梁星源序。
- ㉓ 转引自刘云明：《清代云南市场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53—154页。
- ㉔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二九·江西人不许往四川地方交结夷人讦告私债例。
- ㉕ 民国《简阳县志》卷一七《氏族表》。
- ㉖ 分见民国《简阳县志》卷九《士女篇》；兴宁《东门罗氏族谱》卷四《家传谱》；民国《安县志》卷四二五《人物》；民国《云县志》卷二六《士女·耆旧》；宣统《新津县志·人类》；光绪《双流县志》卷一《风俗》，均转引自刘正刚：《闽粤客家人在四川》，广西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 ㉗ 孙玉庭《延厘堂集·奏疏》卷上。
- ㉘ 陈春声《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世纪广东米价分析》，中山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 ㉙ 常钧《敦煌随笔》卷下·诸派设西东关护墙。
- ㉚ 罗晓鸿：《陕西商人主体关中说》，《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1期。
- ㉛ 可参见《中国十大商帮》（黄山书社1993年版）。唯是书将广东帮、福建帮作为一个整体，比较勉强。像湖州府商人、很少与广州府商人作为一个商帮整体而存在，尽管这种商帮本来就是十分松散的。客属商帮，也多独立于闽粤商人之外，福建商帮，亦宜细分。
- ㉜ 蔡剑雄、曹树基、吴松弟：《简明中国移民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56页。
- ㉝ 康熙《西乡县志》卷九。
- ㉞ 汪道昆《太函集》卷一四《潘次公夫妇九十寿序》。
- ㉟ 《清江香田聂氏重修苏谱》上卷《君文公传》。转引自方志远、黄瑞卿：《明清江右商的经营观念与投资方向》，《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1期。
- ㉟ 《太函集》卷五三《处士汪隐翁配袁氏合葬墓志铭》。
- ㉟ 新安《戴北许氏东支世谱》卷八。
- ㉟ 同治《黟县三志》卷六下《人物·尚义》。
- ㉟ 吴吉佑：民国《丰南志》第9册。
- ㉟ 嘉庆《江都县续志》卷一二《杂记》。
- ㉟ 《嘉定县志》卷一。
- ㉟ 陈忠平：《宋元明清时期江南市镇社会组织述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1期。
- ㉟ 李华：《清代湖北农村经济作物的种植和地方商人的活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2期。
- ㉟ 洪换春：《明清苏州地区的会馆公所在商品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明清史偶存》，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下册·附录，中华书局1995年版。
- ㉟ 《上海县绩志·建置下》载：“甬人之旅沪者最众，各业各帮大率有会，而皆总于公所云。”
- ㉟ 范金民：《明清时期活跃于苏州的外地商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4期。
- ㉟ 《郑开阳杂著》卷一一《苏松浮赋》。

十二 清代的次县级政权与辖区

傅林祥

清代的县级政权与政区的演变,无论是在政治学还是在历史地理学方面,均进行过广泛的研究。清代的乡村基层组织,如保甲制度、地方绅权与族权等等,更是社会史研究的重点,深受中外学者的关注。介于县级政权与乡村基层组织之间的次县级政权和辖区,起源于宋代,在清代为一种全国性的行政制度,是国家政权对乡村百姓的最终控制机构。国内学术界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成果并不多^①。本文将通过对清代地方志的考察,对清代的次县级政权由哪些机构组成,它的具体职能是什么,它的辖区与县级政区相比有何特点,在时空上是如何分布的,作一初步的分析。

(一) 次县级行政机构与职能

次县级行政机构是由县级政府派生出来的,其首要职能是维护社会治安。宋代在镇和乡村分别设立监镇衙、巡检司,或分设县尉,与驻在县城的县尉共同负责境内的地方治安和其他地方事务。元代废监镇,改县尉为典史,将巡检定为九品。明洪武年间,巡检司这一组织得到朱元璋的重视,在全国大量设立。洪武二十年(1387年),江夏侯周德兴在福建省增置巡检司45个。弘治以后,多行裁革,保留下来的不及洪武时的一半。元明两代,巡检司与典史作为次县级机构,成为社会安定时期的主要治安力量。

清代的县级政权有县、州、厅几种类型组成。县的正印官是知县,佐贰官为县丞和主簿,属官有典史、巡检等;州的正印官为知州,属官有吏目、巡检等;厅的正印官为同知或通判,属官有照磨、经历、巡检等。一般而言,正印官与佐贰官、属官同城而治,只有属官中的巡检另有治所。清代为了加强对地方的控制,将相当数量县州厅的佐贰官、属官与正印官分治,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个介于县级政权与乡村基层组织间的次县级政权与辖区。据光绪《会典事例》和地方志的记载,次县级机构主要有以下一些衙署组成:与正印官分治的州判、县丞、主簿、巡检、照磨、经历,兼有巡检职能的一些驿丞,与正印官同治的吏目、典史、司狱等组成,其中数量最多的是典史、巡检、县丞、主簿、州判。

州判 直隶州与属州州判均为从七品。州判与州同分理一州粮务、马政、巡捕、水利、海防、河防诸事务。衙署称州判厅,有攒典一人协助办理所掌事务。清代的州判大多与知州同城而治。光绪年间,全国有与知州分驻的州判有66个^②,成为独立的次县级机构有13

- [16] 《东北考古研究》(二)李殿福。
- [17] 《东北亚历史与文化》王宏刚等。
- [18] 《东北古史资料丛编》(一)、(三),孙进己等。
- [19] 《渤海国志长编》金毓黻。
- [20] 《高句丽研究》(一)、(二),高句丽研究会编。
- [21] 《韩国古代石文》一、二、三,韩国古代社会研究所编。
- [22] 《中朝边界史研究》杨昭全。
- [23] 《高句丽研究论文集》耿铁华。
- [24] 《世界通史》徐德源等。
- [25] 《高句丽渤海研究集成》孙进己等。
- [26] 《朝鲜全史》。
- [27]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 [28] 《古代社会》摩尔根。

八 高句丽国家疆界的变迁

张春霞

高句丽是我国东北的一个少数民族政权，是历代中原王朝的一个属国，它形成于两汉，灭亡于唐。起初它只是一个县属的侯国，但随后它不断地寇抄中原、伐灭邻族，隋唐时期它已是一个具有完备的国家建置及广阔疆域的地方政权，本文仅从高句丽国家疆域的变迁来探索其形成、发展、灭亡的轨迹。

(一) 高句丽国家形成初期的疆域

公元前37年，朱蒙从北夫余带领随其逃亡的人员及在途中所遇到的人员(氏族部落)，来到卒本夫余，并取得了卒本夫余的王权，建都于勿本(卒本)山上即今桓仁五女山城，成为后来五部之一的桂娄部。此时的卒本夫余虽改国号为高句丽，但它不是一个正式的国家，仅为一个城邦国家。次年，富尔江上游的沸流国国王松让以国来降，朱蒙封松让为王，以其地为多勿都，此沸流国应即以后的消奴部，在今新宾、桓仁间的富尔江流域。顺奴部为东部，即在纥升骨城之东，今集安县境内。《三国史记》卷十五载：“太祖大王二十年(公元72年)春二月，遣贲那沛者达贾伐灌那，虏其王”，此贲那即高句丽五部之灌奴部，为南部，今盖马、句荼。到公元一世纪左右，已形成五个部落的较大联盟(城邦国家)，这五部是高句丽国家形成初期的核心。在高句丽王朱蒙与太祖王六代统治者建立五部联盟的过程中，不断对诸小国进行了征服，据《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载：“东明圣王六年(公元前32年)冬十月，王命乌伊、扶芬奴伐太白山东南荇人国，取其地为城邑。十年(公元前28年)，冬十一月，王命扶耐歌伐北沃沮，灭之，以其地为城邑。”太白山为今长白山，其东南之荇人国当在今图们江流域，北沃沮则在今珲春、东宁等地，这样高句丽东部的边界已达沧海(日本海)。

琉璃明王在位期间于公元前9年，据《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载：“攻陷鲜卑城，鲜卑降为属国。”此鲜卑大约在清原一带。琉璃王三十二年(14年)，“进兵袭取汉高句丽县”，此高句丽县为新宾永陵汉城，大武神王攻破北夫余以置椽那部时，高句丽的北界已至西丰、辽源一带。

另据《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载：“琉璃王三十三年(公元14年)秋八月，王命乌摩离领兵二十万，西伐梁貊，灭其国。”此梁貊在今本溪县东部地。“大武神王五年(公元22

建议,仅供参考。

第一,首先从领导层抓起,彻底改变高层领导人的旧思想观念。高层领导是国家政策的执行者和区域政策的制订者和决策者,在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他们能否冲破传统,是直接关系到陕西省经济成败的关键。所以,对此要进行领导队伍的知识化和年轻化改组,吸收具有开拓思想和业务创新精神的年轻干部。为避免陕西人地域观念的重现,国家可有计划、有组织、有重点地抽调东部发达地区高层领导来陕西任职(如同原来的援藏政策);或可就近吸收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中有开拓和成就的专家教授充当兼职,把先进的文化思想和观念带进高层领导层中,彻底解除高层领导人传统思想的束缚。

同时,鼓励中层领导和管理阶层的创新意识,充分挖掘和不断提高技术人才的业务水平。中层领导、管理阶层和技术人员担负着经济发展的重任。充分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性,直接影响着经济效益的优劣。所以,国家可以在财政和政策上给予优惠,使他们有更多的机会去东部发达地区学习经济和技术,改进原有政策、管理方法和提高技术水平;也可就近吸收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具有先进思想和专业特长的优秀毕业生和科研人员,充实到其实体当中。

第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社会效应。新闻媒体作为国家机构的一支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所以,陕西省电台、电视台、报刊应加大报道力度,讲求整体效果,改进热点报道,增加信息总量,加快传播速度,强化分析新闻,提高引导水平。多报道国家改革开放的政策、经济建设的进程和成就以及具有重大突破的理论思想;多宣传本地区经济建设中具有开拓进取创新精神的企业家和为经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人物,改变人们的观念,激发人们的创造欲。

第三,对陕西省学校,特别是普及性教育的学校,调整专业结构,进行现代化教育。学校作为培养人才的基地,从根本上说是国家的未来。所以,陕西省应抓好学校教育,特别是省属、区域性学校,应多开设与经济发展相关的课程,使其在未来的实践中充分发挥作用。

第四,政府可提供优惠条件,鼓励发展个体经营,充分利用民间形式,强化商品意识,开展区际交往,扩大人们的交往空间,增强人们开放意识,减少小农意识。

第五,对于一些不利于发展经济又毒害人们思想的行为和民间活动,政府应严格加以取缔,而对于激发人们商品意识和地区间交往的活动,政府应鼓励和给予支持。